海洋委員會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辦理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擇優頒發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際從事我國海洋保育工作，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海洋保育貢獻楷模：

（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

（三）海洋保護區之推動。

（四）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及管理。

（五）海洋污染防治。

（六）海洋保育教育及資訊之推廣。

（七）海洋保育與其相關之產業、經貿及科技等各項國際交流。

（八）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活動或其他符合本要點宗旨、配合政策推動方向之活動。

（九）對海洋保育相關調查、研究、執法具有重大貢獻。

（十）其他海洋保育事項。

三、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候選名單應就符合第二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下列推薦方式徵求：

（一）團體組：由相關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推薦；各推薦單位每年度以推薦二個團體為限。

（二）個人組：

1、由推薦單位推薦；各推薦單位每年度以推薦三人為限，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2、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得以網路、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附件一、團體組推薦之用；附件二、個人組推薦之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推薦為候選者。

四、選拔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候選者資格審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聘）三人至五人組成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二）評審：由本會派（聘）九人至十五人組成評審會，就候選者資格審查合格名單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團體組以十組為限、個人組以十人為限。

五、第四點第二款評審會之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並以本會海洋保育署署長為召集人，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本會代表三人至五人（含召集人）。

（二）對海洋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三）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評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由本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結果核定得獎者，團體組以五組為限、個人組以五人為限。

六、評審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本獎項得獎者，由本會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屬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之得獎者，由本會及其服務機關（構）審視參與人員之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

（二）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之得獎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由本會通知團體組得獎者或個人組得獎人之服務機關（構）或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

本獎項個人組得獎人為外國人士者，其獎狀得附譯本。

八、曾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再頒給獎金。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已通過審查並核定得獎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命其返還所獲獎狀、獎座；其獲頒獎金者，並應命其返還：

（一）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

（二）違反海洋保育相關法令。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團體組推薦用）

____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推　薦　書

名稱：

編號：

一、推薦單位資料

推薦單位名稱	
業務承辦部門	
業務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單位對候選者之推薦理由	一、事由：第二點第___款（請擇定一款參選） 二、推薦理由說明：(字數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二、受薦單位資料

受薦單位名稱	
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字號（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單位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受薦單位介紹（主要業務性質）	（字數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海洋保育貢獻楷模之具體事蹟介紹	（請條列式說明，字數以不超過1,500字為原則） 一、 二、

相關事蹟照片（以10張至20張為原則，並請同時提供數位照片原始檔案）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附件二（個人組推薦用）

____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推　薦　書

姓名：

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服務機關（構）地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資經歷	範例： 一、○○○學會 ○○長（91年～迄今） 二、○○○協會 ○○長（86～91年） 三、○○市政府○○局○○科科長（87～89年）		

候選人是否同意參選____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同意 □不同意

候選人是否同意姓名、出生年、服務機關（構)、資經歷及具體貢獻提供作為新聞資料：

□同意 □不同意 □僅部分不同意：_____（請填不同意部分）

符 合 選 拔 要 點 項 目

事由：第二點第___款（請擇定一款參選）

候 選 人 對 海 洋 保 育 工 作 之 具 體 貢 獻

（請條列式說明，字數以不超過1,500字為原則）

一、

二、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一、

二、

推薦機關（構）或推薦人對候選人在海洋保育工作之貢獻評語及推薦理由

（字數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機關（構）推薦函（機關（構）推薦者填寫）

先生（女士）對海洋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推薦其參與遴選＿＿＿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此致

海洋委員會

推薦機關（構）：

負責推薦者請在此處加蓋機關（構）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應由推薦機關（構）加蓋機關（構）印信，併同推薦書送件）

候選人自我推薦函（自我推薦者填寫）

本人　　對海洋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參與遴選＿＿＿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候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戶籍(居留)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應由自我推薦者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切結書

_____年度「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候選人之同一事由（1）是否曾獲選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2）是否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情形。候選人（3）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4）並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予以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請候選人分別勾選下列選項：

（1）□ 候選人曾以同一事由獲選為海洋保育貢獻楷模。

□ 候選人未曾以同一事由獲選為海洋保育貢獻楷模。

（2）□ 候選人因同一事由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獎金為新臺幣 _____元。

□ 候選人未因同一事由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3）□ 候選人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要點第九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候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戶籍(居留)地址：

（本切結書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同意書

本人　　同意接受海洋委員會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推薦書所蒐集到之個人資料，執行____年度「表彰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選拔及海洋保育貢獻表揚大會相關作業。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同意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戶籍(居留)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相關事蹟照片（以10張至20張為原則，並請同時提供數位照片原始檔案）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